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可控制投资风险、有效盘活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提请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